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4號

上　訴　人　張建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80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建華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對於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云云，為唯一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